

臺南市北區文元國小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實施流程 (疑似情障篇)

情緒行為障礙鑑定標準 (需符合六大標準)

1. 嚴重性：其情緒或行為確實異於同儕或社會文化。(醫生診斷書)
2. 長期性：其情緒或行為至少持續 6 個月以上。
3. 跨情境：其情緒或行為除了在學校中發生，也在另一情境(如：家庭、安親班等)發生。
4. 功能受損：其情緒或行為影響了他的學業、社會、人際、生活等適應。(學習<學業低成就>、人際<同儕排斥、師生關係差>、社會<團體適應、活動表現不佳>、生活<生活自理、打掃工作>)
5. 排他性：其情緒或行為需排除「智能、感官或健康」因素，即其情緒或行為不是因為以上三種因素而引起的。(需留意臨界智障、伴隨學障、自閉症等個案)
6. 普通教育輔導無顯著成效(轉介前介入)：導師在班上進行轉介前介入、校內輔導單位輔導人員輔導(認輔)、心理諮商、小團體輔導等至少一學期以上，仍不見其情緒或行為改善。

*特教法規定情障學生鑑定需要一般教育輔導無顯著成效

當您覺得班上學生有特殊情緒或行為困擾時……

教師或家長發現疑似個案(在教室或家庭已有初步介入，但成效有限)

1. 轉介至輔導室(或相關處室)，尋求認輔、小團體輔導、心理諮商…等進行輔導與諮詢。

↓(策略無效，導師欲轉送鑑定安置確認學生的特殊情緒行為特質需求→告知學習中心老師-分機：720 筠方、憶婷)

2. 與家長聊聊(婉轉了解家長對於學生情緒與行為困擾的看法、在家中是否有類似情緒行為問題、家庭教養背景、學生困難可能因素，與將來接受特教服務意願)

↓

3. 家長有提送鑑定安置意願→**家長同意書**

↓

4. 召開個案研討會議(召集行政人員、導師、特教教師、家長、相關專業人員探討學生問題、輔導策略並執行)

↓(至少持續三個月介入、再召開一次個案研討會議)

5. 無效(提供相關輔導資料)

↓

6. **疑似情緒行為障礙學生鑑定安置**

↓

7. 填寫申請表並蒐集相關資料

- ①臺南市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轉介表
 - ②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資料表 100R
 - ③家長同意書
 - ④臺南市疑似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轉介前介入資料統整表
 - ⑤個案會議資料
 - ⑥三項情緒測驗資料
 - ⑦智力測驗資料
 - ⑧臺南市疑似情緒行為障礙學生各項能力現況描述（教師及家長）
 - ⑨臺南市疑似情緒行為障礙學生鑑定結果摘要表
 - ⑩臺南市各校疑似情緒行為障礙學生名單
- *醫院診斷證明書（最近一年內）或醫院銜鑑報告、提供普通教育輔導與諮商之相關資料<例：小團體、認輔紀錄、個案研討會紀錄及其它有關個案之輔導紀錄>



8. 學習中心將安排實施相關測驗、量表，並依送件時程提送鑑輔會(上下學期各一次)

=====

*欲提送鑑定前，請務必先取得家長同意後，再進行後續資料蒐集。

*情緒或行為困擾之學生，請務必先尋求輔導組的輔導介入，再視實施成效轉送鑑定安置。

因此若認為學生確實有此特殊需求，希望老師們能夠盡量將轉介前介入輔導確實實施，並蒐集足夠資料來說明學生的特殊性，避免因資料不夠充分影響教授判斷，進而影響特殊需求學生的受教權益。